

托关系进编制？靠不住！

本报讯(记者 赵明 实习生 袁可怡)无需高学历,无需笔试面试,只要“钱到位”,就能入职机关单位有编制……这样的一桩美事,怎能不让人心动?但湘潭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就以真实案例提出警示,不靠自身努力就能有理想的工作,这事靠不住!

陈某和张某曾是同事,2020年两人合伙做生意,不久后因经营不善生意作罢,陈某将部分资金亏空后无力偿还,只得写借条给张某,并承诺短期内还钱。可之后许久,陈某并未还钱,张某念及旧情没有步步紧逼要债,却不想曾经的合伙人正密谋一场针对自己的骗局。

2022年3月,陈某与张某聊天时得知其正在应聘辅警,透露担心体检难通过。陈某却忽然侃侃而谈,“问题不大,兄弟我可以帮你找领导疏通关系,但是可能需要花钱打点……”陈某的日常人设就是交友广、门路多,张某立马答应了陈某的提议。

随后的3个月里,陈某以请领导吃饭、给领导送礼等理由要求张某先后转账四万余元。而这段时间,张某的日子过得格外“滋润”,喝酒钓鱼、洗浴按摩,但时间一长张某不时催促,让陈某心生不安,情急下再生“一计”。

“你应聘辅警那事我办得差不多了,



但是这工作我觉得没搞头,我搞到了一个看守所带编制的工作,你看要不要?”陈某提供了更好的出路,张某心动但也清楚带编制的工作“不好操作”。陈某坦言,只要多花点钱再多耐心等待,一切都能水到渠成。

一门心思只想找到一个好工作的张某,此时已经丧失了辨别能力,心想花大钱恰好证明此事是真,陈某一定能办好。

为进一步骗取张某的信任,陈某开

通新的手机号,并把新号捏造成看守所负责人的号码提供给了张某,之后自己又扮演这位负责人与张某联系。“他还给我准备了制服呢,都是真的。”张某信以为真的制服,不过是陈某以前在沿海城市打工留下的保安工作服。

有了制服“加持”,张某越发相信自己入职近在眼前,当陈某后续提出社保、给领导送礼、帮领导投资等要求,他都言听计从,先后付给陈某10余万元。

时间一晃到了今年1月,工作迟迟没有着落的张某恍然大悟——被骗了,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此时他已陆续被骗近22万元。

经湘潭县人民检察院审查,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陈某的刑事责任。该案提起公诉后,法庭依据被告人陈某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等,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四万元。

承办检察官分析,当今社会就业竞争激烈,为此有些人寄希望于“找关系”觅得好工作,求职者这一心理成了犯罪分子眼中的“无限商机”——不法分子利用就业者的焦急心理,夸大自身能力,虚构事实,以“找工作”为由,诈骗钱财。检察官提醒求职者,找工作一定要通过正规途径,更需要通过不断提升自己技能、素养等来赢得工作机会,切勿走捷径上当受骗。



他人“翻墙”男子收钱 检察机关:违法 批捕!

本报记者 赵明 实习生 袁可怡

别人售卖“翻墙”服务,赵某穷尽所能帮忙收取“服务资金”,此举却已触犯刑法,他因此被韶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日前,检察机关以案说法,希望以赵某的沉痛教训警醒市民,有些“墙”不可逾越,有些“红线”不可触碰。

2022年5月,赵某听说提供银行卡账户给他人用于收取“翻墙服务费”后,他主动找人要求“入伙”。赵某明知售卖“翻墙”服务属于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但在利益驱动下,他还是做起了帮凶。

为了便于资金结算,赵某指使他人注册空壳公司,再以公司名义注册企业支付宝账户,以这个支付宝账户为售卖“翻墙”网站的境外人员提供代收服务,事后再通过虚拟货币的方式结算,从中获取利益。经查,该空壳公司企业支付宝资金流水达1200余万元,赵某从中获利8万元。今年7月28日,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赵某批准逮捕。

承办检察官介绍,“翻墙”是指通过虚拟专用网络(VPN)技术规避国家网络监管,绕过相应的IP封锁、内容过滤、域名劫持、流量限制等,非法访问被国家禁止的境外网站行为。而“墙”则是我国政府在其管辖因特网内部建立的多套网络审查系统的总称,包括相关行政审查系统。检察官提醒,这道网络安全防火墙,是万万不可肆意逾越的,赵某等人从事的黑灰产业,害人害己,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超越法律底线。

禁毒宣传融入 公安“夏夜宣防”

本报讯(记者 刘建强)我市公安禁毒部门利用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的机会,积极开展“禁毒宣传进万家”活动。

8月11日至13日,湘潭公安连续三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深入各类场所和治安复杂区域开展“突击式”“地毯式”“拉网式”清查,严打涉黄、涉毒、涉赌等违法犯罪活动。

晚间,九华步步高新天地外墙的大型LED显示屏上滚动播放着“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宣传海报,营造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商场内,雨湖区禁毒办、雨湖公安禁毒大队摆开宣讲台、宣传展板,摆放了毒品模型,并发放禁毒宣传手册。逛商场的顾客纷纷驻足观看和了解,特别是青少年踊跃地向民警提问,活跃了现场的宣讲气氛。

岳塘区禁毒办、禁毒大队按照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部署,在莲城步行街沿街门店开展隐患排查和“五防”(防盗、防骗、防毒、防矛盾纠纷、防治安安全事故)宣传,共发放禁毒宣传资料16000余份,有效提高了临街商铺店主以及店员的识毒能力和拒毒观念。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



部队来电大采购? 信不得!

本报讯(记者 刘建强 通讯员 张静逸)“部队办集体婚礼”需要采购礼品、矿泉水、自热米饭……超市老板以为天降大单殷勤跑腿,却被设下陷阱骗走3万。

8月1日,韶山市韶山冲某超市的吴老板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某武警中队的采购人员“陈班长”,称近期部队将举行集体婚礼,需要采购270份礼品,每份定价100元。吴老板心想来了一单大生意,随即添加了“陈班长”微信。

过了一会,“陈班长”又来电话,表示还需要追加6份高档礼品送给部队领导,每份定价1000元。吴老板按照对方要求,将两项礼品的清单和图片发给对方。收到信息后,对方表示非常满意。

随后,“陈班长”又提出,举办这次活动需要采购30箱矿泉水和40箱牛肉味自热饭,并指定要求购买某品牌的自热饭,还声称到时一并结账。吴老板提出自己店内不卖自热饭,“陈班长”便将某品牌自热饭代理商的微信号推给了吴老板,还称自己与其有矛盾,不方便联系,希望吴老板代为联系采购。

不想错过大订单的吴老板也没多想,便联系了该品牌自热饭的代理商,对方却称其老公出交通事故在住院,没时间兼顾生意,要吴老板直接联系厂家。吴老板看她8月1日曾发布朋友圈定位在医院,便相信了对方的说辞,转而又通过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和指定厂家取得了联系。因“陈班长”急着要货,吴老板便要求厂家加急备货发货,并一次性转账了38720元货款,厂家承诺货

品会在第二天到货。

第二天,吴老板迟迟未收到货,便电话联系厂家,此时厂家电话不接、微信不回。吴老板继续联系“陈班长”和“代理商”,才发现根本联系不上,这时候吴老板才意识到自己被骗,随即报警。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任何军警单位采购物资都需要履行严格的书面审批程序,不会轻易与个体商户私下联系合作,更不会要求群众汇款。如遇类似情况一定要提高警惕,核实对方身份真伪。如果无法核实,请立即终止交易,谨防上当受骗!



看,警司联动为民调纷解忧

装修工施工受伤 谁赔偿?

本报讯(记者 刘建强 通讯员 张羽)“为这事儿愁得都没睡好觉,感谢您帮我们全家渡过了难关!您是为民服务的好干部!”8月7日深夜,湘潭县易俗河司法所负责人收到农民工刘某发来的一条微信,就一起工伤纠纷得到妥善解决表示感谢。

两个月前,刘某在包工头吴某带领下给一个药店仓库装修,但刘某在施工中不慎摔伤头部,吴某赔偿了8万元。刘某治疗花费近20万元,因家中经济困难,欠医院10万元费用无力支付。刘某家属多次找到药店和吴某协商不成,以不理智的行为给药店施压。易俗河派出所及时出警,并引导刘某来到易俗河司法所调处纠纷。

了解纠纷来龙去脉后,司法所两名工作人员以镇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的身份组织各方当事人“面对面”。调解一开始较为顺利,各方对事实没有分歧,但刘某家属表示由于刘某仍在住院治疗,后续还需做手术,希望增加赔偿时,各方陷入了僵局。吴某认为自己已赔偿,也拿不出更多钱,药店负责人则表示,刘某摔伤有其自身原因,刘某也应

当承担一部分责任。

“大家能够坐下谈,就是因为都想解决问题,伤者的家属希望自己的亲人能够得到治疗,药店和吴某也希望尽快解决纠纷恢复正常的经营和生活,大家要相互体谅。”僵持之际,调解员表示,从法律上看,刘某受伤,虽然自身有一定过错,但刘某听从吴某的指示装修,吴某作为装修的承揽方,未能对装修现场的安全尽到完善的管理职责,需要承担责任;从情理上说,刘某的妻子无业,小孩是在校学生,刘某作为家庭经济主要来源已数月零收入,家庭情况困难,希望吴某和药店方充分体谅一个家庭生存的不容易。

调解员同时告诫刘某家属,维权也要合法,不能走极端,反而害人害己。调解员劝导各方,并解释了相关的法律规定,在调解员的不懈努力下,最终各方都做出了让步,吴某表示愿意增加赔偿,药店也给予赔偿,伤者补上了医院欠款,已继续接受治疗。

家庭的燃眉之急解决了,一起关乎群众生命健康、家庭幸福和社会秩

序稳定的矛盾纠纷通过人民调解的释法、叙情、讲理得到圆满解决。

调解员说法

本案中,吴某作为装修的承揽人雇佣刘某装修,双方之间形成了劳务关系,刘某按照承包人吴某的指示和要求施工,刘某负有对装修现场管理、监督的责任。刘某受伤,其有未尽充分尽到安全注意义务的过错,吴某有未尽到足够的安全管理的过错,双方按照其过错程度和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原因力大小承担责任。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相恋6年无果 分手难!

本报讯(记者 刘建强 通讯员 周舟)日前,湘乡市白田司法所与白田派出所联合成功调解一起婚恋纠纷。

白田镇未婚男子刘某经人介绍,与娄底涟源的离婚女子谭某相识后确定了恋爱关系。两人在外务工打拼且租住在一起。这段感情已维持6年,但两人在恋爱期间因各种琐事分分合合。因谭某一直不同意结婚,刘某主动提出了分手,却遭到了女方的拒绝。谭某与家人向男方家表示要挽回这段感情,双方情绪激动发生冲突,致使本就复杂的事态进一步加

剧,女方就此向派出所报案。为解决这一问题,防止矛盾继续升级恶化,白田派出所携手司法所调解这场婚恋情感纠纷。

导致6年恋情走向终点的原因是什么?双方再无重归于好的余地了?调解人员耐心听取了双方的想法与诉求。女方认为,为这一段感情自己付出了6年的青春,现在男友提出分手的话,应补偿每年6万元的青春损失费。男方表示,6年的时间里他多次要求和女方结婚,但对方不同意,其间女友还曾

怀孕却私下拿掉了孩子,“我年龄不小了,想成个家,她这是玩弄我的感情,我只能分手解决。”

调解员得知双方确无和好可能,遂剖析对两人感情矛盾纠纷的根源,并耐心地解读法律法规。经过5个小时的面对面调解,逐渐将双方的心结打开。最终,双方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并表示以后互不干扰对方的生活。这起婚恋纠纷的成功化解,有效预防和遏制了婚恋纠纷引发的案件,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



防溺于未然 系列报道③

驻村辅警织牢安全网

本报记者 赵明 实习生 袁可怡

入夏以来,全国多地溺水溺亡事故频发,为进一步筑牢防溺水安全屏障,湘潭县公安局云湖桥派出所积极发挥“一村一辅警”工作优势,加强辖区水域周边巡逻防范,织密织牢防溺水安全网。

“爹爹,屋里细仔子多,要喊应他们,莫到塘里去游泳,警示牌都装好了,多看一眼能救命呢。”8月中旬,酷暑正当时,云湖桥村驻村辅警赵子军挨家挨户提示,谨防溺水事故发生。他还自制了防小孩溺水“七不”警示语牌,统一安置在村域92口水塘、韶山灌渠(韶河)、云湖河、继志渠等险要处,这些位置还配备了救援圈、救生圈、竹竿等物资,以备不时之需。

入夏以来,云湖桥镇各村辅警、村“两委”成员、驻村工作组组建了“防溺水安全小队”,对各村溪流、山塘、水库等重点水域进行了安全检查。驻村辅警还紧盯重点时段、重点水域、重点人群,加强对溺水事故易发区域巡逻防控,劝离在水深危险区域钓鱼、游泳的群众,严禁孩童私自下河游泳。

驻村辅警充分利用巡逻防控的优势,走村入户宣传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告知溺水危害事例,讲解自救方法,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各村形成“防溺水”宣传一个不落、户户知晓、人人支持的浓厚氛围。

开车捡手机酿事故

本报讯(记者 赵明 实习生 袁可怡)开车时一个小小的动作,酿成了一起亡人的交通事故,日前,熊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湘潭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他直言“这辈子全毁了”。

4月30日凌晨2时55分,熊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沿107国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驶,途经湘潭县茶恩寺镇路段时,因汽车颠簸,他放在仪表台上的手机跌落到副驾驶座的地板上。熊某见深夜人稀车少,冒险低头去捡手机。岂料车辆因此偏离行驶轨迹,冲向了对向的机动车道,与对向的一辆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碰撞后,又撞上紧跟在货车后行驶的两轮摩托车。

事故导致两轮摩托车驾驶员梁某身亡,三车均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熊某负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几秒钟的时间,熊某以为无伤大雅的一个小动作,却酿成大错,他悔恨不已。这已经不是熊某第一次发生交通事故了,在2015年他就曾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遗憾的是,他并未从上一次事故中吸取教训,在开车时疏忽大意,导致悲剧重演。

承办检察官表示,事故结果令人唏嘘,这起事故不仅导致遇难者家庭支离破碎,也让肇事者面临责任追究。每一条交通法规都是以“生命之名”制定的,检察官希望惨痛的教训能成为警示,每一位交通参与者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共同营造安全、文明、有序、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离婚拒付抚养费 法官释法促执行

本报讯(记者 李涛)“谢谢法官,女儿的抚养费我已经收到了。”朱某特地打来电话表示感谢。前不久,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在雨湖区人民法院顺利执结,被执行人黄某主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3.7万元抚养费。

朱某与黄某于2017年相识,次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女儿小红(化名)。2021年起,双方因家庭矛盾分居,其间少有沟通和联系。朱某于2022年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判决夫妻离婚,女儿小红由朱某直接抚养,生活费2400元/月由双方共同承担,黄某按月支付至小红年满18周岁止,教育费、医疗费双方各承担一半。

然而,判决生效后,黄某一直未给付抚养费。无奈之下,朱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黄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依法冻结了黄某的银行账户、微信财付通、支付宝账户,但并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于是,执行法官传唤黄某到法院接受调查。

黄某到法院后,以朱某经济条件好为由意图逃避履行法定义务。对此,执行法官以案说法,既充分告知履行抚养义务的必要性,又详细解说了强制执行的后果。最终,在法理与亲情双重作用之下,黄某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承诺三日之内把抚养费直接支付给朱某。目前,该案顺利执结。

法官提醒,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抚养费未成年子女是父母法定的义务。父母不得因婚姻关系的解除而拒绝履行,仍须“依法带娃”,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共同守护未成年子女成长。

雨湖公安返赃40万元

本报讯(记者 赵明 实习生 袁可怡)8月18日,雨湖公安举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集中返赃大会,将近期破获的电信网络诈骗、盗窃等案件追回的共计40余万元赃款赃物退还给受害人。

“被抢的时候我都懵了,没想到当天就抓到人还追回项链了,真正做到了夕发朝破,感谢民警。”凌女士在6月26日晚遭遇飞车抢夺,金项链被抢走,警方仅用8小时破案,让她感激不已。

雨湖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该局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08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49人,打掉犯罪团伙10个。其中破获盗窃类案件31起,抓获盗窃犯罪嫌疑人37人,追回被盗财物价值9万余元;破获电信诈骗案件31起,追赃挽损达31万余元。